

# 第 14 屆第 29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

主席：楊委員 健中

紀錄：劉慧玲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## 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## 貳、討論提案

### 第一案

提案人：蔡委員水棟

案由：建議台灣電力工會爭取勞工退休年齡到 70 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現在社會因為經濟負擔與價值觀普遍有不婚單身男女、晚婚、少子、不生育、還有同性婚姻不能生兒育女，導致參與勞動市場萎縮。
- 二、現在有少部份年輕人是啃老族不願投入勞動市場、也有不少青年人不願擔任技術勞力工作，只從事服務業，當然勞動市場求高於供。
- 三、台灣教育政策供過於求，私立學校林立，人人可以讀大學、研究所，象徵職業學生增加，就業年齡延後到約 27-28 歲，而且拿到了高學歷文憑多人不甘心從事基層技術人力。
- 四、台灣第二世界大戰後嬰兒潮 40-50 年代，國民義務教育 6 年改到 9 年，國中、高中職畢業 15-18 歲就投入勞動市場，而且心甘情願。
- 五、現在台灣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完整，人民壽命延長、身體仍然健康，年長繼續勞動安全無虞。
- 六、台灣年長資深勞工累計 30-40 年技術、經驗又身體健康，棄之可惜，政府應該鬆綁法令，適度開放延後法定強制退休年齡。

- 七、人生價值不只是金錢，人活在世界上追求是安定和寄托，如已逝 90 多歲台塑企業王永慶活躍在職場、80 歲美國總統川普競選連任、78 歲前立法院長王金平參選中華民國總統到底、我台電修護處同仁多位 65 歲退休後又回公司受僱外包公司繼續勞動貢獻。
- 八、勞工法定退休年齡延長有助減少勞保年金、勞退新制退休金的壓力。
- 九、勞工法定退休年齡延長至 70 歲，勞工申請退休條件不變，連續工作滿 25 年或滿工作 15 年年滿 55 歲。
- 十、勞保年金請領年齡：107-108 年 61 歲，109-110 年 62 歲，111-112 年 63 歲，113-114 年 64 歲，115 年 65 歲，故最高請領年齡就是 65 歲。
- 十一、論語子曰：人生七十才開始。
- 十二、適用勞基法舊制退休金 45 個基數平均工資提高到 50 基數。
- 十三、適用公保年金制度原最高年資 35 年  $\times$  投保薪資  $\times$  所得替代率百分之 1、3，提高年資和勞保年資一樣無限期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因影響深遠，下次會議再議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肆、散會**

備註：下次會議預定 8/21(三)於台灣電力工會四樓會議室召開。